

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0 年 2 月 8 日

2、召开地点：广州市林和中路 8 号天誉大厦 35 楼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0 年 1 月 23 日以公告形式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发出了《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5、主持人：董事长余斌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7、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 人，代表股份：41,864,56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65%。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就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并采取记名

投票方式对提案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佛山市瑞丰投资有限公司以土地抵押贷款的议案》；

同意 41,864,56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公司为佛山市瑞丰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同意 41,864,56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广州市花都绿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佛山市瑞丰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同意 41,864,56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联合发展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赖志萍、李艳波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审议内容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联合发展律师事务所《关于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二月八日